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9日起,申万宏源证券开始销售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72)、常山药业(股票代码:300255)、飞利信(股票代码:300287)采用“指收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准时采用中证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价格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1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原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因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翟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强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究工程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经理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获得的其他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翟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李欣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15年第7期) 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第7期已于2015年6月26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5年第7期的运作期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7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2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5年7月2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本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买入返售证券	98.3%
其他资产类	1.6%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2015年7月7日,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的股份的计划书,公司董事长成志先、董事、总裁戴新超先生、副董事长维金先生、副驾驶马中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共计增持约6.75-219.15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各自取得,本次增持系公司董事、高管的个人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参与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股)
成志先	董事长	500-2000
戴新超	董事、总裁	30-100
翟超	副总裁	3-50
马中军	副总裁	5-15
杜秋华	董事会秘书	5-15
郑维金	副监事	5-15
合计		575-2195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股)
成志先	董事长	32,284,458
戴新超	董事、总裁	2,577,313
翟超	副总裁	272,408
马中军	副总裁	321,854
杜秋华	董事会秘书	0
郑维金	副监事	0
合计		35,456,033

二、增持方式

通过公开市场买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三、分批方案

(一) 分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以公司发行的总股本2,963,898,961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227,111,916.00元。本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 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派送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扣税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其他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7日

一、通过分批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5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放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以公司发行的总股本2,963,898,961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227,111,916.00元。本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 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派送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扣税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其他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7日

三、分批方案

(一) 放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以公司发行的总股本2,963,898,961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227,111,916.00元。本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 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派送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扣税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其他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7日

四、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派送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扣税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其他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7日

五、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派送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扣税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其他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7日

六、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派送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